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7,17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12%，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光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光

智在浦发银行滁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光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7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TCT8W4U
- 3.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100 号
- 5. 法定代表人：朱世彬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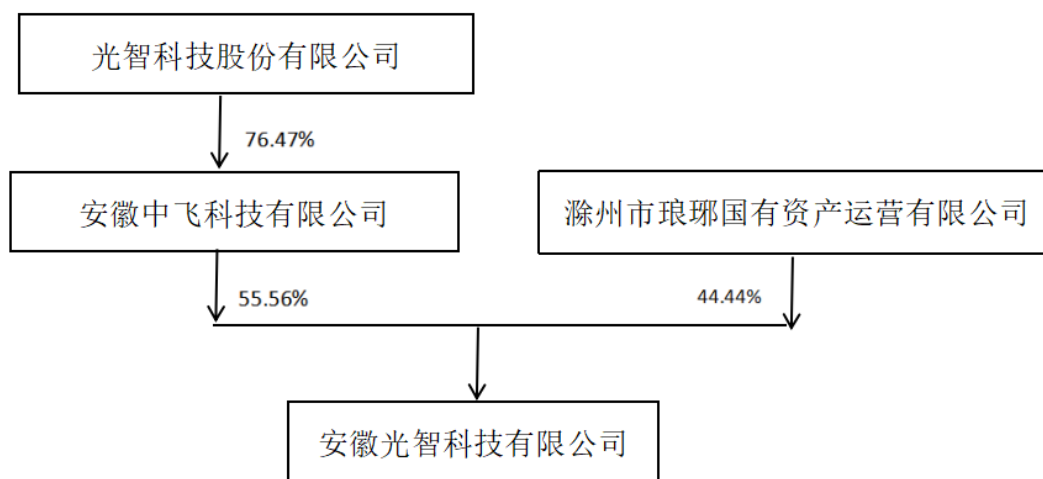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64	395,239
负债总额	288,815	300,784
净资产	89,949	94,455
资产负债率	76.25%	76.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751	42,817
利润总额	10,940	5,570
净利润	9,813	4,506

9. 安徽光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 债务人（被担保方）：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7,17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12%，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